#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25〕38号

#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费的收缴、使用与管理工作,根据民政部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的有关规定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的收缴、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量入为出、遵章守法、厉行节约的原则。

## 第二章 会费缴纳

第三条 会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一）会费标准

1.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应比一般会员单位多尽会费缴纳义务。

2.个人会员不缴纳会费。

3.会费标准由会员大会制定和修改。

（二）会费缴纳方式

会员的会费直接向本协会缴纳。

第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会员及其他单位及个人可在自愿的前提下，向本会提供资助、捐赠。

第五条 会费缴纳时间

会员每年4月1日前缴纳全年会费。新会员在批准入会当月缴纳全年会费。每年10月1日以后被批准入会的，缴纳半年会费。

## 第三章 会费管理与使用

第六条 按照《章程》缴纳会费是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无故两年不缴纳会费者，按退会处理；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资助和捐赠。

第七条 会费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登记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和审计。

第八条 会费的收支统一由协会财务部门收管，按照规定开具社会组织财务电子票据，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单独设立账册。协会秘书处须每年向理事会及会员大会报告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后的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的监督。

第九条 会费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协会章程规定，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向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依法缴纳的团体会费；

（二）协会常设机构的办公场所租赁、水电费、办公经费等

日常业务经费及聘请专职人员工资福利等费用；

（三）协会召开的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包括常务理事扩大会)、会长办公会、秘书长工作会、学术交流研讨会和协会举行的其他各种专题工作会议等费用；

（四）协会组织的调查研究和课题研究等费用；

（五）专家咨询费；

（六）开展协会的宣传推广活动、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的公益性事业开支；

（七）协会组织的各种评优、奖励活动费用；

（八）根据要求，视情补贴协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经费不足；

（九）用于其他应该由协会承担的费用。

第十条 会费用于日常开支的，由秘书长负责审批。用于购置房产、车辆等大宗开支的，由协会会长办公会通过、会长审批，并向常务理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本协会秘书处。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